徽标

描述已自动生成**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北京教育学院

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专刊

2020年11月

目 录

[破解高校一把手监督难······································1](#破解高校一把手监督难)

[斩断伸进“象牙塔”的脏手··································9](#斩断伸进\“象牙塔\”的脏手)

[党纪政务处分案例合集·····································19](#党纪政务处分案例合集)

[执纪审查案例合集·········································80](#执纪审查案例合集)

近期多起高校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被通报

破解高校一把手监督难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0年10月19日第四版

10月16日，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安徽中医药大学原校长王键受贿案作出一审公开宣判，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0年。此前的6月24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通报，王键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

北方工业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丁辉，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长夏建国，广西中医药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唐农……近来密集通报的高校腐败案一再警示，高校绝非清净之地，也不是清水衙门，对高校腐败问题必须大力整治，坚决把象牙塔里的蛀虫清除出去。

高校承担着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肩负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历史使命。其中，高校党委书记、校长作为主要负责人，肩上的责任更为重大。高校领导落马背后的原因是什么？这一岗位存在哪些廉政风险点？如何加强对高校“一把手”的监督，从而确保其廉洁用权、规范履职……这一系列问题，引发舆论高度关注。

**今年以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共通报近30名高校厅局级领导被查处，其中高校党委书记、校长（院长）占比超七成**

2020年以来，高校反腐持续发力，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1月8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消息，中国传媒大学原党委常委、副校长蔡翔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这是今年公开通报的第一例高校领导被查处的消息。而最近被查的，则是10月13日落马的北方工业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丁辉。

梳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通报的案例，截至目前，今年共有17名高校领导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其中党委书记6名，校长（院长）7名；共有11名高校领导被“双开”或开除党籍（被查时已退休），其中党委书记3名，校长（院长）4名。

从人员构成看，通报的高校厅局级领导干部中，党委书记、校长（院长）占比超过七成。“这表明，作为高校‘关键少数’的主要领导干部成为腐败的重点人群，特别是‘一把手’腐败成为当前高校腐败案件的显著特征。”北京科技大学廉政研究中心主任宋伟认为，加强对高校“一把手”的监督制约刻不容缓。

从涉案高校看，除中国传媒大学和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分别是教育部和交通运输部的部属院校外，其余均为省管高校，涉及上海、广西、黑龙江、广东、云南、吉林、山东、安徽、内蒙古、北京、四川等10余个地区。

从分布地方看，云南省纪委监委共对4人开展审查调查，包括西南林业大学原党委书记吴松、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胡飚、文山学院党委书记熊荣元和云南开放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蔺延钫。内蒙古自治区区属高校有4名领导干部被“双开”或开除党籍，包括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原党委书记赵全兵和原党委副书记、院长李怀柱，内蒙古民族大学党委原副书记肖剑平，内蒙古医科大学原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马仲奎。“有问题就要坚决查处，持续释放强化高校‘一把手’监督执纪问责力度的信号。”云南省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表示。

记者发现，通报的高校领导中，有7人已经退休。“本该享受退休之乐的他们，终究要为自己的违纪违法行为买单。”宋伟认为，这也表明了反腐没有休止符，无论是退休还是在岗，只要违反党纪国法，都要受到严惩。

**高校“一把手”腐败既有一般腐败的特性，又有其教育行业特点，多集中在基建后勤、选人用人、招生考试、科研经费、校办企业等领域**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职务影响力，大兴安岭技师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王学勇“侵吞巨额公款”，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窦晓光“擅权妄为，违规干预插手学校工程项目”，王键“纵容亲属插手学校工程建设，并伙同亲属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今年以来发布的11份高校领导“双开”通报，多数都提到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

“从查处的案件可以发现，高校腐败既有一般腐败的特性，又有教育行业特点。”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认为，高校腐败多集中在基建后勤、选人用人、招生考试、科研经费、校办企业等领域。这些领域与社会关系比较密切，资源和权力都比较集中，问题也比较突出。

王键受贿案一审公开宣判时，法院审理查明，王键主要在“承接工程项目、校企合作、医药器材经销、职务晋升等方面”为他人谋利，并收受财物折合人民币600余万元。

随着高校扩招和国家不断加大教育投入，国内高校的基建规模越来越大。一些高校领导与开发商、承建商互相利用，结成利益同盟，共同侵蚀学校基建项目费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肖剑平2015年任内蒙古民族大学党委副书记期间，帮助通辽市政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承建内蒙古民族大学蒙医药楼工程项目，2019年，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肖某以转账汇款的方式送给肖剑平人民币30万元。

高校教师入职、干部调整、职称评聘，这些权力基本上掌握在校领导手里，人事权也是容易产生腐败的环节。

在内蒙古民族大学任职期间，肖剑平多次收受财物，为他人职务调整等提供帮助。比如，2010年中秋节前，时任内蒙古民族大学音乐学院器乐教研室主任王某希望肖剑平为其职务提拔提供帮助，送给肖剑平10万元。2014年，王某参与竞聘该校处级干部，获肖剑平推荐，被聘任为校工会副主席。

随着招生制度越来越健全，招生考试环节的腐败行为被有效遏制。“但在特殊类型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面试等环节，廉洁风险仍然存在。”重庆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陶举虎说。

侵贪科研经费，也是高校常见的腐败行为。高校“蛀虫”从充值电话费，到重复报销车票，再到虚开发票、编造虚假账目——套取科研经费的手段可谓花样百出。“相比基建腐败，贪占科研经费具有更大的欺骗性、隐蔽性和危害性。”宋伟认为。

“高校‘一把手’问题易发多发，误导了学生的价值观，带坏了一个单位的政治生态，严重损害了高校形象和教育事业。”庄德水表示。

**高校“一把手”问题频发，与高校权力缺乏有效监督制约有关**

高校权力集中，资源富集，“一把手”往往在人权、事权、财权方面有着很大的话语权和支配权。庄德水分析，在这种情况下，高校“一把手”很容易用行政权力谋取个人经济利益，面临着“花钱一支笔、用人一句话、决策一言堂”所带来的廉政风险。宋伟表达了同样的看法，他认为，由于高校内部具有相对独立性，高校主要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在决策过程中如果不能受到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就极易滥用权力从而导致腐败。

高校具有“小社会、大基层”的特点，校内人员规模庞大，同学、同门、同乡等关系复杂，属于典型的“熟人社会”。

从落马高校领导的简历看，一些高校校长长期在一个单位任职，利益关系交织，很容易出现问题。王键从1988年任安徽中医学院（2013年升格更名为安徽中医药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开始，就一直在该校工作，直到2018年退休。

云南省纪委监委分析高校落马领导干部通报发现，丧失理想信念和党性原则，甘于被“围猎”，将公权力变成谋取私利的工具，是高校“一把手”腐败的又一重要原因。锡林郭勒职业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特力更的“双开”通报中则提到，“家风不正，全家上阵吃老板，甘之如饴被围猎，把公权力作为谋取私利的工具，对配偶、女儿失管失教”。

“出现问题的症结，在于有些高校党委领导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基层党组织建设薄弱、处理违纪问题宽松软等。”庄德水认为，一些高校纪委监督责任发挥不够，结合实际监督执纪问责、运用“四种形态”等方面不够有力，也是导致“一把手”出问题的重要原因。

庄德水建议，要按照现代大学制度要求，科学配置高校内部权力，形成有效的高校权力制约机制，构建科学完善的权力运行体系；完善高校党建顶层设计，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入手，瞄准权力与利益紧密相连的关节点，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预警和防控机制。

宋伟则建议，要推进形成高校内部自我监督和外部监督的合力，在纪检监察机关发挥专责监督职能基础上，充分动员高校师生员工监督和社会监督力量。同时，进一步推动高校权力事项的公开力度，通过信息公开降低腐败风险。

**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稳步推进，监督效果呈现强化态势**

前不久，由北京市纪委监委第七监督检查室领办，抽调4所市属艺术类高校纪检监察机构工作人员，查处了中国音乐学院艺术招生有关问题，目前已处理相关人员4人。中国音乐学院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刘宇介绍：“市纪委监委采用‘领办’这种办案模式，既发挥了上级机关专业素质高、组织能力强的优势，又弥补了高校纪检监察机构办案经验相对缺乏等不足。”

这是推进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高校反腐持续加码的一个缩影。

2018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纪检体制改革拉开序幕。目前，31所中管高校纪委书记的提名、考察，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会同主管部门党组进行，对中管高校纪委书记的考核工作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进行。

在地方，省属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也在紧锣密鼓地推进。

北京市属高校保留纪委设置，纪委书记任命为监察专员，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与纪委合署办公。截至8月底，33所市属高校纪检监察机构编制数共计177人，比改革前增加41人，平均每所学校增加1.2人，增幅达30.1%。

安徽省纪委监委加强省属高校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向30家省属高校派驻监察专员。今年上半年，虽受疫情影响，但省属高校纪委处置问题线索数、立案数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了15.4%、26%。

2019年6月以来，天津选择15所正局级高校作为改革试点，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自试点以来，15所高校派驻纪检监察组共处置问题线索689件次，立案61件，相当于改革前高校原纪委近两年的立案数总和。

“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几个变化值得关注：第一个变化是高校纪委书记的提名考察发生变化，增强了独立性和权威性；第二个变化是赋予高校纪检监察机构监察权，大大提升了监督能力，监督效果呈现强化的态势；第三个变化是高校纪检监察机构和力量不断增强。”庄德水认为，尤为重要的是，高校纪委注重监督高校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实现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在高校全面从严治党格局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高校巡视巡察持续深化，利剑作用不断彰显**

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同时，巡视巡察利剑作用也在强化高校领导干部监督上得到彰显。

31所中管高校党委全部建立了巡察制度。北京师范大学党委把校内巡察作为“书记工程”来抓，党委书记担任巡察组组长，全程指导巡察工作开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委首轮巡察4个单位，就有2个党组织及其负责人因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被问责。

各省区市党委加强对省（区、市）属高校党组织的巡视。安徽省委多次派出巡视组对省属高校和高职高专党委开展常规巡视。2019年7月，安徽省供销合作社发布巡视整改进展情况通报，其中多次提到安徽财贸职业学院的问题整改。整改通报发出3个月后，安徽财贸职业学院党委书记耿金岭被查。今年5月耿金岭被“双开”，通报显示其不落实巡视整改要求，干扰巡视工作，违规向学生收取“薄本杂费”等。

10月11日，十三届甘肃省委第七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召开，将对18所省管高校开展常规巡视。各巡视组将紧盯高校“关键少数”，监督领导干部政治上对不对、纪律上严不严、作风上正不正；紧盯重要事项，监督高校在项目招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资金管理、科研经费、招生入学、干部选用和人才引进等方面有没有违规操作、以权谋私、钱权交易等现象。

近期多名高校书记校长被查，印证了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巡视巡察监督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宋伟建议，下一步，上级党组织要着力加强对高校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行使权力的监督，高校纪检监察机构要协助高校党委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自身认真履行好监督责任，坚决清除象牙塔内污染源，还高校一片廉洁天空。

抓住“关键少数” 强化教育管理 完善高校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斩断伸进“象牙塔”的脏手

《法治日报》2020年10月24日第四版

● 高校具有权力高度集中和资源高度丰富的双重特点，权力寻租和利益输送的风险交织。经费管理、选人用人、国有资产、考试招生、合作办学、基建后勤、附属医院等方面问题易发多发

● 在目前高校反腐工作中，一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仍存在制度空白，一些制度缺乏针对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不少制度没有得到很好地贯彻执行

● 要抓住高校领导干部，尤其是主要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强化教育、管理和监督，确保权力正确行使；在严厉打击高校系统腐败的同时，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在高校营造良好的反腐氛围；进一步完善各高校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促使公共权力“阳光”运行

“象牙塔”反腐不断推进！

　进入10月，有关方面发布了不少反腐的新闻，其中包括多名大学校长：广西中医药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唐农，大兴安岭技师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王学勇，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长夏建国，北方工业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丁辉先后被查处。

“目前，我国高校腐败案件呈现多发态势。这些原来被认为是‘清水衙门’的地方，正在成为腐败蔓延的新领域。同时，这也佐证了只要有权力就会有寻租的空间，对权力没有进行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就有可能滋生腐败。”北京师范大学国际反腐败教育与研究中心副主任彭新林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在北京科技大学廉政研究中心主任宋伟看来，随着高校纪委发挥的作用不断增强，高校反腐取得的成效会更加巩固，这是一个总体的趋势。不过，经费管理、选人用人、国有资产、考试招生等领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是高校腐败的高发易发领域，所以腐败风险仍然存在。消除风险只能依靠深化改革，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由于高校具有自身行业特征，要进一步探讨高校腐败的规律和特征，进而提出更有针对性的反腐举措”。

**高校干部接连落马，腐败风险相对集中**

2015年11月，中国传媒大学的8名党员领导干部因违纪问题被“连锅端”，成为高校集体腐败的典型案例。

据媒体统计，2017年11月至2020年2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最高检网站共通报了61名高校干部被查的消息，涉及55所高校。据了解，这些落马干部中有57人在校时曾任副校长及以上职务，占所有被查人员的93.4%；上述55所高校以省属普通本科和专科院校为主，其中34所为普通本科高校，占比61.8%。

虽然落马原因多样，但贪污、受贿仍是主因。除了仍在调查中、未被通报具体违纪违法类型的19人，其余所有被查干部都涉及不同金额的贪污、受贿。就职期间瞒报个人收入、维持不正当性关系、利用职权为亲友谋私等也很普遍。此外，还有部分干部涉及私自用车、违规经商、干预工程等与滥用职权相伴的违纪违法行为。

采访中，彭新林分析认为，高校腐败现象呈现出六个鲜明特点：一是高校腐败案件以受贿、贪污为主体，以权谋私、以职牟利、权钱交易的贿赂贪污类案件数量长期居于首位；二是高校腐败案件涉案领域广泛，但相对集中；三是高校腐败窝案串案频发，“扎堆腐败”现象严重；四是腐败案件易发多发，性质、程度趋重；五是腐败手段“智能化”“高科技化”；六是涉案人员年轻化、高层次、高学历。

“高校腐败涉及的领域涵盖了方方面面，但在基建工程、考试招生、物资采购、校园资产经营管理、科研经费等领域尤为集中。”彭新林表示，这些领域利益、资源较为集中，是容易滋生腐败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因而成为高校领导腐败行为的高发地带。

彭新林说，比如在工程建设领域，由于工程建设涉及的资金量大、周期长，相关人员在有关决策以及项目款项的发放方面拥有很大的自主权，而且由于合同相对方多是企业等民事主体，市场等价交换这一套也在无形中渗入到高校；在组织人事领域，高校具有一定的封闭性，对下属职能部门、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等有自主的人事任免权，而这类人事任免自由裁量权相对较大，容易受高校主要领导干部主观因素的影响，导致权力寻租现象的出现；在科研经费领域，普遍存在科研人员通过虚构支出等不法手段套取科研经费的现象，因此，近年来因贪污科研经费而“落马”的专家学者也不在少数。

早在2018年6月，《中国纪检监察报》就刊文指出：“高校具有权力高度集中和资源高度丰富的双重特点，权力寻租和利益输送的风险交织。经费管理、选人用人、国有资产、考试招生、合作办学、基建后勤、附属医院等方面问题易发多发。”

彭新林告诉《法治日报》记者，由于高校的特殊性以及高校人事组织干部制度的改革，大批高学历、高层次的年轻干部、教师走上高校领导岗位，他们学历层次高，思想活跃，富有魄力，成为高校干部、教师队伍中的中坚力量，但在面对权力及权力所带来的利益诱惑时，却难以把持自己，最终跌向犯罪深渊。

“在高校腐败案件中，有的腐败分子在实施腐败行为的同时，就预先设立了严密的防线和反侦查措施；有的则利用计算机、互联网等先进技术违法犯罪，这使得他们的腐败行为极具隐蔽性，发现和查处都有一定难度。”彭新林说。

**缺乏监督预警机制，导致腐败案件频发**

随着我国反腐与廉政建设工作持续深入，今年有多名高校系统腐败干部被查处。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官网公布的信息，今年以来，教育系统至少已有14名厅局级官员落马，10名厅官被“双开”。

6月24日，安徽中医药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王键被开除党籍。经查，王键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私营企业主宴请和旅游安排；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人事利益；违反廉洁纪律，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反群众纪律，违规向企业筹资、摊派费用；违反工作纪律，未正确履行职责；违反生活纪律；亲清不分，以权谋私，纵容亲属利用其职务影响插手学校工程建设，并伙同亲属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涉嫌贿赂犯罪。

8月3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消息称：西南林业大学原党委书记吴松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落马前，吴松长期被看成“学者型官员”。官方资料显示，吴松曾主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十五”教育科研重点课题）“入世后中国高等教育发展的环境、体制与对策研究”、全国教学研究中心课题“大学精神与教学改革”及省级重点课题多项，并多次获国家和省级奖项，多年来先后为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讲授西方哲学史、西方政治思想专题研究等课程。然而，就是这样一个有着丰硕学术成果和教学经验的“学者型官员”，最终还是掉进了腐败的泥潭里。

9月25日，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陈虹岩被查。值得注意的是，此人曾毕业于牡丹江师范学院，并于1996年到2008年长期在这所高校任职。而在不久前，黑龙江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付军龙已于8月10日落马，此人也有多年的高校领导任职经历，曾任牡丹江师范学院党委书记一职。

10月3日，广西中医药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唐农与副校长覃裕旺同日落马。

在彭新林看来，高校腐败案件反映出学校在各项制度落实上很不到位，如有的高校账目混乱、坐收坐支，有的违反国家规定私设“小金库”“账外账”，有的违反相关规定违规报销、违规发放奖金等。学校对于这些漏洞缺乏有效的监督、预警机制，最终导致腐败案件发生。

“各类院校自主开办各类辅导班、在职学历教育时，因其完全市场化运作，对收取的学费、住宿费等，使用起来十分随意，一旦缺乏强有力的财务监管，缺乏约束机制，极易出现腐败问题。”彭新林说。

“近年来，高校自主办学权增加，内部权力结构相对集中，且高校每年涉及的资金额较大，涉及领域较广。在这种情况下，受外部环境和内部治理结构的影响，高校也面临着严峻的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的任务。”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说，高校需要与社会发生经济、人员交往，难免也会成为腐败的重点领域。

庄德水认为，随着当前社会的发展，对高校教育的重视逐步提高，在此情况下，高校的权力如果不能得到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就可能会出现问题。“许多高校部门不公开、不透明，也是腐败产生的重要原因。如果能公开透明，在很大程度上可以提前防范腐败风险，减少腐败问题发生。”

**体制改革持续推进，监督成效愈发显著**

腐败问题背后是高校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出现了漏洞。一段时期内，有人认为高校是“特殊领域”，在处理违规违纪问题时有所顾忌，监督执纪问责偏松偏软。

2018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纪检体制改革拉开序幕。其后，中管高校纪委书记的提名、考察、任命，改为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会同主管部门党组进行。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年初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首次召开了中管高校纪委书记述责述廉会议，这被外界视为持续推进中管高校纪检体制改革的新信号。

“改革有利于提升纪委书记在高校领导班子中的政治地位，有利于中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独立地、权威地开展工作，发挥纪律检查职责和作用。”庄德水说。

在彭新林看来，这一改革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大大增强了高校纪检工作的独立性和权威性，有助于高校纪检监察机构更好履职，地位更高，底气更足，从而推动高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和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这项改革实施以来，改革成效初步显现，制度优势正在逐步转化为治理效能。

宋伟也认为，改革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以往高校纪委监督独立性比较薄弱的问题，同时也解决了不敢监督、不愿监督、不善监督的状况，“在制度的带动下，各级高校纪检工作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监督成效愈发显著”。

从当前的改革形势来看，庄德水认为，在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处于逐步推进的过程中，有三个变化值得关注：第一个变化是纪委书记的提名发生了变化，增强了独立性；第二个变化是中管高校可根据中央和监察委的要求，利用八项监察措施开展工作，大大提升了中管高校监督监察的能力；第三个变化是中管高校与其他地方纪委之间可以直接进行协助调查，赋予了中管高校一定的权力。此外，根据教育部要求，中管高校及部分教育部直属高校增加纪检监察机构人员和内设机构，按照纪检监察机构运行的要求来设置内设机构，从而大大增强了纪检监察机构的工作能力。

不过，也有不少业内人士提出，我国对中管高校的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还处在一个探索的过程中，除了《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之外，还没有出台具体的实施细则。中管高校的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后续怎么推动、怎么设计，还有待进一步深化。

对此，庄德水认为，哪些人属于高校纪检监察机关的管理对象，即“监察对象是什么”是目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亟须解决的一个问题，也是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不回答的问题。

“目前，高校监督的难点在于如何实现政治监督，如何监督思想政治教育效果，如何监督意识形态责任制的落实情况等。同时，高校承担教书育人，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在此情况之下，如何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效用，用监督去保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是一个现实的任务和挑战。”庄德水说。

**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权力正确行使**

随着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相关的资金、资源也越来越集聚，资金分配权、人事管理权和项目审批权也越来越向高校一把手、关键岗位负责人集中，再加上相对封闭的运行机制，造成了一些腐败高危区域。

彭新林认为，在目前高校反腐工作中，一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仍存在制度空白，一些制度缺乏针对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不少制度没有得到很好地贯彻执行。如一些高校对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照搬照抄，未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来设计；制度规范过于原则，内容空洞，要求空泛，等等。

为此，彭新林建议，一是要抓住高校领导干部，尤其是主要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强化教育、管理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确保权力正确行使。高校应从重塑大学精神的高度出发，切实纠正少数管理人员操守缺失和片面追求利益的思想，真正从源头上防止腐败，这是遏制高校腐败案件高发的治本之策。

二是要加大“监察、司法介入”力度，积极开展法宣工作，打击与警示教育相结合。在严肃查处高校系统腐败案件的同时坚持以案说法，起到警示作用。在严厉打击高校系统腐败的同时，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在高校营造良好的反腐氛围，使各岗位的“掌权人”不敢腐、不愿腐。

三是要进一步完善各高校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加大对高校的基建、招生、财务、采购、校办产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监管，特别是“人、财、物”权力集中和资金流量大的部门，必须加大监管力度，查清症结所在，逐步完善监管体系，使高校的各项活动尤其是易发腐败环节、涉及资金收支的环节均在有效的监督之下，促使公共权力“阳光”运行，以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同时，要狠抓各种规章制度的执行，避免空有好制度，没有好执行的局面出现。

针对敏感岗位犯罪比较集中的现象，彭新林建议加强干部之间的交流与轮岗，在岗位的设置上，应建立权力的相互制约机制，避免因权力失去监督而导致腐败问题的发生。

“在高校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的组织保障方面，应当由高校党委统一抓总儿，负责对高校反腐倡廉制度建设进行总体规划和具体设计，把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学校发展的总体规划之中。”彭新林说，高校行政应当发挥主观能动性，与高校党委一同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党政同责，将反腐贯穿于高校治理的每一个环节。

同时，还要健全反腐倡廉教育的反馈机制，建立高校反腐倡廉教育制度实行情况的评议机制，定期进行工作反馈。由原来的高校主管部门单向传播转为双向反馈，定期收集广大师生对反腐倡廉教育的意见及看法，加强对教育效果的考核。根据教育的实际效果，不断创新教育方法，改革教育方式，丰富教育内容，扩宽教育渠道，充分发挥教育制度在高校反腐倡廉制度建设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

针对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庄德水则建议，当条件成熟时，可通过中央纪委发文的方式推动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即出台正式的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方案。目前，中央纪委已经出台了《中管高校纪委书记提名和考察办法》，为下一步深度推进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做铺垫。据现在的制度要求，中管高校的纪委书记必须异校任职，不能由本校产生，“其实质就是加强高校内部的监督，提升高校纪检监察机构自身的独立性，使高校纪检监察机构能够独立的开展运作，不受人情等关系的影响”。

党纪政务处分案例合集

（2019年8月-2020年10月）

白城师范学院党委原副书记孙永利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19-08-05 16:30

据吉林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吉林省委批准，吉林省纪委监委对白城师范学院党委原副书记孙永利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孙永利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通过民间借贷处理获取大额回报；违反工作纪律，违规插手干预工程招投标。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公共财物，涉嫌贪污犯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或为单位索取或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单位受贿犯罪；工作严重不负责任，给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涉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失职犯罪。

孙永利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毫无党性原则，毫无组织观念，对党不忠诚、不老实；把公权力变为谋取私利的工具，长期与私营企业主不正当交往，搞权钱交易，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吉林省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并报吉林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孙永利开除党籍处分；由吉林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吉林省纪委监委）

赤峰学院原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曹熙

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19-08-09 16:50

据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批准，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对赤峰学院原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曹熙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曹熙理想信念丧失，党性原则失守，无视党的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规使用超标准公务用车，利用职权要求下属单位支付个人旅游费用；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背组织原则，违规提拔干部，利用职权为他人职务调整提供帮助并收受财物；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活动，违规收受礼金；不正确履行职责，违规使用、出借财政资金；贪财好贿、利欲熏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滥用职权，超越权限处理公务，造成国家经济损失。

曹熙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内蒙古自治区纪委常委会、监委委员会会议审议并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批准，决定给予曹熙开除党籍处分；由自治区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曹熙简历**

曹熙，男，汉族，1963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赤峰市克什克腾旗人，1977年9月参加工作，198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7年9月至1980年9月，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土城子镇天宝同村教师；1980年9月至1982年7月，赤峰师范学校克什克腾旗分校学习；1982年7月至1984年9月，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土城子中学教师；1984年9月至1986年7月，内蒙古教育学院学习；1986年7月至1992年9月，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进修学校教师；1992年9月至1993年11月，赤峰市惠民小学教师；1993年11月至1995年4月，赤峰市制药厂团委书记；1995年4月至2001年2月，赤峰市巴林左旗副旗长；2001年2月至2003年12月，赤峰市巴林左旗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2003年12月至2006年2月，赤峰市政府副秘书长；2006年2月至2011年11月，赤峰市巴林右旗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2011年11月至2014年12月，赤峰市巴林右旗旗委书记；2014年12月至2018年7月，赤峰市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赤峰学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赤峰市审计局局长；2018年12月，赤峰学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

【案件延伸】

赤峰学院原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曹熙案一审公开宣判

来源：赤峰纪委监委网站 2020-09-11 17:40

2020年9月10日，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赤峰学院原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曹熙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认定被告人曹熙的行为构成受贿罪、贪污罪、滥用职权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扣押的涉案赃物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涉案赃款人民币315万元继续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巴林右旗巴林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退缴涉案款人民币800万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曹熙当庭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经审理查明：2006年至2019年，被告人曹熙利用担任巴林右旗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旗委书记，赤峰市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赤峰学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务上的便利，接受他人请托，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收受贿赂共计价值人民币1024.9840万元。

2006年至2014年,被告人曹熙利用担任巴林右旗旗长、旗委书记的职务便利，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侵吞公共财物人民币155万元。

2010年，被告人曹熙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违规为企业签批拨付补助资金，给国家造成人民币800万元的特别重大损失。

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曹熙的行为构成受贿罪、贪污罪、滥用职权罪，均应依法惩处。曹熙到案后能主动如实供述调查机关未掌握的受贿犯罪事实，属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曹熙如实供述贪污、滥用职权的犯罪事实，属坦白，可酌情从宽处罚；曹熙认罪认罚，认罪态度好，且涉案赃物已经全部予以追缴，给国家造成800万元的损失亦已退缴，依法可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渤海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杨延东严重违纪违法

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19-08-09 18:28

据辽宁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辽宁省委批准，辽宁省纪委监委对渤海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杨延东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杨延东理想信念丧失，纪律意识淡薄，不落实巡视整改要求，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拒不执行上级决定，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利用职权在工作安排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设立“小金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未按规定申报境外存款。

杨延东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和隐瞒境外存款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影响极坏，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辽宁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辽宁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杨延东开除党籍处分；由辽宁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辽宁省纪委监委）

【案件延伸】

渤海大学原校长杨延东被诉：涉受贿三千余万并隐瞒境外存款

来源：2019年12月02日 16:43 新浪网

辽宁营口市人民检察院12月2日在12309中国检察网发布消息称，2019年9月12日，原渤海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杨延东受贿、隐瞒境外存款一案，经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营口市人民检察院向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

　　营口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延东于1999年至2018年期间，利用担任锦州师范学院院长助理，锦州师范学院副院长，渤海大学副校长，兼任渤海大学文理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渤海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个人和单位所送人民币、美元、电梯等款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698.425万余元。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2017年3月至10月，杨延东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将500万元人民币由他人兑换成澳元，存至澳大利亚银行账户内，且未依照国家规定申报。依法应当以隐瞒境外存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今年8月9日，辽宁省纪委监委对外发布杨延东严重违纪违法被双开的消息显示，经查，杨延东理想信念丧失，纪律意识淡薄，不落实巡视整改要求，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拒不执行上级决定，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利用职权在工作安排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设立“小金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未按规定申报境外存款。 杨延东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和隐瞒境外存款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影响极坏，应予严肃处理。

山西省忻州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晋原平

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19-08-16 18:30

据山西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山西省委批准，山西省纪委监委对忻州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晋原平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晋原平理想信念丧失，宗旨意识淡漠，不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带坏了队伍，败坏了风气；搞封建迷信活动，向管理服务对象乱摊派购买“风水石”；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组织谈话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违规处置信访举报线索；违反组织原则，纵容下属篡改干部档案谋取人事利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纪法底线失守，将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变为谋私利送人情的工具，为他人在教师招聘、工程承揽等方面提供帮助并收受财物。

晋原平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和工作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山西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山西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晋原平开除党籍处分；由山西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忻州市第四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晋原平简历**

晋原平，男，汉族，1963年5月生，山西原平市人，大学文化程度。1983年9月参加工作，198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6年10月，任忻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2011年6月，任忻州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2019年4月被免职。

（山西省纪委监委）

【案件延伸】

忻州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厅官作家晋原平被双开

来源：内容来源于网络

记者查询发现，山西省纪委监委3月30日晚发布音讯：忻州作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晋原平涉嫌严峻违纪违法，现在正承受山西省纪委监委纪律检查和督查查询。

　　1963年5月出生的晋原平是山西原平人，一直在忻州当地作业。根据官方发布的简历，晋原平从1983年进入忻州地委办公室当干事开端，一直到2006年9月卸任忻州市委常务副秘书长，他在忻州当地党委“中心”部门作业了23年。离开忻州市委之后，晋原平来到了当地高校忻州作业技术学院，历任院长和党委书记。

　　根据我国作家网介绍，晋原平1990年开端宣布著作，2000年加入我国作家协会，著有长篇小说《生死门》、《权利场》、《大欲壑》（合称《世纪三部曲》）、《权利的渠道》、《换届》，散文集《与你同行》（合作）。

　　汹涌新闻记者注意到，我国图书网等网站此前都能找到《生死门》等晋原平所写的小说。例如，《生死门》一书虚构了一个名叫古华的县级市，县里有一个华北最大的厂子，耗资巨大上了一条生产线，但产品不合格。该怎么办？该书介绍称：“书中有十几个人物：市委书记、市长、厂长、记者、作家等， 他们对发生的一系列事，有各自的视点，各自的态度，作者便展示了他们的美丑善恶，表现了他们生死沉浮的人生悲喜剧。”

　　2009年头，晋原平以第一人称视角写的小说《台上台下》出书。其时，忻州当地媒体在报道中写道：“全书时间跨度达近百年，人物众多，事情繁纷，千丝万缕，充沛展示了作者驾驭生活和长篇小说这一体裁的纯熟技法。”

　　晋原平承受查询检查音讯传出之后，当地网友在新浪微博和微信朋友圈中提到了其任职多年的忻州作业技术学院上一年被查处的一桩“窝案”。

　　山西省纪委监委网站2018年7月发布音讯：忻州作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原处长、赞助办原主任杨万恒涉嫌严峻违纪违法，现在正承受忻州市纪委监委纪律检查和督查查询。而一个月前，忻州市纪委监委网站发布音讯：忻州市作业技术学院赞助中心主任邢笑涉嫌严峻违纪违法，经忻州市纪委监委指定，现在正承受定襄县纪委监委纪律检查和督查查询。

　　2018年10月，山西省纪委监委发布了对杨万恒“双开”的音讯。经查，杨万恒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职务上的便当，伙同他人骗得和非法占有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涉嫌犯贪污罪；使用职务上的便当，在军训业务承揽、校服资金结算过程中为相关企业人员获取利益，讨取和非法收受资产，涉嫌犯纳贿罪；违规给学生发放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涉嫌犯滥用职权罪。

　　身为杨、邢二人“顶头上司”的晋原平在2018年12月举办的一场忻州作业技术学院党委动员会上表明：对这一案件，越是深入了解，越感到问题的严峻，触目惊心、匪夷所思、不可想象。一是作案时间长，整整三年，想想都令人可怕；二是规模大，不止邢笑、杨万恒二人，还牵扯了很多教师和学生，令人痛心，令人内疚；三是作案数次多，有的年份一年便是屡次，一个学期就屡次，现已到了随心所欲的程度，骇人听闻，难以想象；四是数额惊人，违规发放144万，邢笑个人非法所得就达到64万，一个学生干部李晓飞竟然非法所得23万；五是毫无规则，随心所欲，并且明火执仗，几乎无法无天；六是肆无忌惮，日益张狂，甚至在案发前还在大举展开这种非法活动；七是全院上下，整个表现的麻木不仁，任由其胡作非为。

锡林郭勒职业学院党委原副书记、院长特力更

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19-08-24 16:30

据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批准，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对锡林郭勒职业学院党委原副书记、院长特力更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特力更理想信念丧失，不讲党性原则，转移、隐匿证据，对抗组织审查；违规为他人安排工作，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家风不正，全家上阵吃老板，甘之如饴被围猎，把公权力作为谋取私利的工具，对配偶、女儿失管失教；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对锡林郭勒职业学院收受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负有直接责任。

特力更严重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职务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内蒙古自治区纪委常委会、监委委员会会议审议并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批准，决定给予特力更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特力更简历**

特力更，男，蒙古族，1957年11月出生，内蒙古科左后旗人，函授大学学历，1976年8月参加工作，1985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6年8月至1979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科左后旗布敦中学教师；1979年12月至1983年8月，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教师进修学校学习；1983年8月至1989年1月，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教育局干事；1989年1月至1990年8月，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教师进修学校教务处主任；1990年8月至1990年9月，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民族中学副校长；1990年9月至1992年8月，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党校行政科副科长；1992年8月至1994年8月，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蒙古中学校长；1994年8月至1996年7月，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蒙古中学校长兼锡林浩特市教委副主任；1996年7月至2003年9月，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教育局副局长；2003年9月至2005年11月，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委副书记、旗长；2005年11月至2007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委书记；2007年12月至2018年3月，锡林郭勒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现已退休。

（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

【案件延伸】

锡林郭勒职业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特力更案

一审公开宣判

来源：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9月8日，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被告单位锡林郭勒职业学院犯单位受贿罪、被告人特力更犯受贿罪、单位受贿罪一案。对被告单位锡林郭勒职业学院以单位受贿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对被告人特力更以受贿罪、单位受贿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对被告单位锡林郭勒职业学院退缴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对被告人特力更退缴赃款赃物，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特力更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其担任锡林郭勒盟镶黄旗旗委副书记、旗长、旗委书记、锡林郭勒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的职务便利，接受公司或他人的请托，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或者索取他人财物价值共计人民币1126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受贿罪。被告单位锡林郭勒职业学院作为国有事业单位，利用该学院工程建设项目，非法索取他人人民币1445万余元，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单位受贿罪;被告人特力更身为锡林郭勒职业学院院长、法定代表人，属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当以单位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单位锡林郭勒职业学院构成单位受贿罪、被告人特力更构成受贿罪、单位受贿罪，应当数罪并罚，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鉴于被告单位锡林郭勒职业学院及被告人特力更自愿认罪认罚，赃款赃物及违法所得全部退缴等情节，依法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马洪军

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19-09-03 17:30

据云南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中共云南省委批准，云南省纪委监委对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马洪军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马洪军在担任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期间，严重违反政治纪律，与他人串供，伪造、转移、隐匿证据，对抗组织审查；严重违反廉洁纪律，收受熊掌和长时间借用管理服务对象的车辆；严重违反生活纪律，与他人长期保持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收受他人所送现金。其行为已构成违纪并涉嫌犯罪。

马洪军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党性观念淡漠、党纪意识淡薄，其违纪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且涉嫌犯罪，应予以严肃处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常委会、省监委委员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马洪军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及款物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马洪军简历**

马洪军，男，汉族，云南华坪人，大学文化，1963年4月生，1981年12月参加工作，198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1年12月至1982年9月在云南省华坪县林业局工作；1982年9月至1986年7月在云南师范大学物理系物理专业学习；1986年7月至1987年8月任云南省讲师团凤庆县支教支队长；1987年8月至1988年5月在云南省林业学校任教；1988年5月至1991年10月任云南省林业学校团委副书记；1991年10月至1992年7月任云南省林业学校团委书记、教导处副主任；1992年7月至1995年4月任云南省林业学校学生科科长；1995年4月至2004年11月任云南省林业学校副校长（副处级）；2004年11月至2005年6月任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副处级）；2005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正处级）；2010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正处级）；2012年7月，任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副厅级）。

（云南省纪委监委）

西安交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张汉荣被"双开"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19-09-17 16:45

据陕西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教育部党组同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陕西省纪委监委对西安交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张汉荣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张汉荣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长期借用业务关联企业车辆；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利用职务便利为亲友经营活动谋利，纵容、默许亲属向业务合作方借款；违反生活纪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涉嫌受贿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

张汉荣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党性原则和法纪观念淡漠，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并涉嫌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研究并经教育部党组决定，给予张汉荣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有关规定，经陕西省监委会议研究，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所涉款物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张汉荣简历**

张汉荣，男，汉族，1964年10月生，江苏昆山人，研究生学历，1986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0年7月至1997年6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师；1997年6月至2000年8月，任南京中达制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07年10月，任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西安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其间：2007年11月至2013年6月，先后兼任西安交通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扬州交大科技园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聊城市交大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0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西安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其间：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兼任西安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陕西省纪委监委）

【案件延伸】

西安交通大学原党委常委、副校长张汉荣受贿、滥用职权案开庭

来源：华商报

在组织初核期间和中央巡视组专项巡视西安交通大学期间，张汉荣担心事情败露，多次偷偷退还受贿财物。但让人不可思议的是，他一边退还受贿财物，一边却又加紧索贿。

2018年11月，在被陕西省纪委监委留置前的2个月，为应对项目审计工作和组织调查活动，张汉荣以提供疏通关系费用为由还向他人索要了100万元……

2019年，陕西省纪委监委通报中称张汉荣：“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

2019年11月25日，宝鸡市中院一审开庭审理了西安交通大学原党委常委、副校长张汉荣受贿、滥用职权一案。张汉荣的案情浮出水面。

**利用职务便利 大肆索贿受贿**

宝鸡市检察院起诉指控，2007年至2018年，张汉荣在担任西安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西安交大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西安交大校长助理、扬州交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扬州交大科技园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聊城市交大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交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承揽、设备采购等方面，为李某等11人或其公司谋取利益，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上述人员所送财物共计人民币1054.5万元，美元17.5万元，价值4.3万元的钻石一颗。

**收受陕西品荷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某40万元**

2015年上半年，为承揽西安交大文化主题商街项目，陕西品荷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某请时任西安交大资产公司董事长的张汉荣给予关照。张汉荣给西安交大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金某打招呼，要求尽力支持杨某取得该文化主题商街项目，后该项目因故搁置。为表示感谢并继续得到张汉荣的关照，2016年7月，杨某以资助张汉荣之子学费为名送其40万元。

**通过妻子收受聊城交大科技园装修项目承包人何某140万元**

2012年下半年，张汉荣妻子付某多次向张汉荣提出由其与朋友何某承包聊城交大科技园装修项目。2013年1月，在该装修项目中标单位已经确定的情况下，张汉荣以照顾当地领导关系为借口，要求西安交大资产公司总裁助理金某协调将该装修项目交由何某具体实施，何某以协议承包的方式从原中标单位陕西省镜寰装饰实业有限公司取得该装修项目。

2016年4月至7月，何某先后分七次将人民币140万元（20万元/次）)交给付某指定的收款人。对上述情况，张汉荣均表示知情。

**收受陕西新元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某73万元**

2008年前后，陕西新元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某多次与时任西安交大资产公司总栽的张汉荣冾谈异地科技园项目合作事宜。

在张汉荣的支持下，西安交大资产公司与陕西新元置业有限公司先后合作开发了聊城交大科技园、扬州交大科技园等项目。2008年5月，王某在张汉荣购买数码家园小区房屋时，以免除房款的方式变相送给张汉荣13万元；2011年12月，王某借帮助张汉荣出售曲江南苑小区房屋之机，将超出实际售房款的60万元，转入张汉荣的银行账户。

**收受金某所送人民币40万元、美元5000元**

2009年至2011年，为承揽西安交大资产公司相关工程电梯设备采购项目，金某多次请时任西安交大资产公司总裁的张汉荣给予关照。此后，张汉荣帮助金某推荐的莱茵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许昌西继电梯公司分别中标曲江新村电梯项目、聊城科技园电梯项目。

为表示感谢，2011年春节前、2011年7月、2011年10月、2012年4月，金某先后4次送给张汉荣人民币共40万元。2016年1月，西安交大资产公司聘任金某任该公司副总裁。2016年3月，金某送给时任西安交大资产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的张汉荣美元5000元。

**收受、索取陕西旭景恒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张某103.5万元**

2012年1月，为与时任西安交大资产公司总栽张汉荣拉近关系，陕西旭景恒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某借给张汉荣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之机，以承担费用的方式变相将3.5万元送给张汉荣。

2013年4月经张汉荣同意，西安交大资产公司下属西安交大康桥实业有限公司与陕西旭景恒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开发西安交大科技园公司科创瓣化基地项目合作协议，并减免合作方陕西旭景恒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应缴纳的基础设施配套费。2018年11月，为应对项目审计工作和组织调查活动，张汉荣以提供疏通关系费用为由向张某索要100万元，张某同意，并按照张汉荣的要求将100万元交给杨某。

**收受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周某30万元**

2012年4月，为承揽西安交大科技园公司博源科技广场消防工程，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独立董事周某请张汉荣给予关照。张汉荣帮助该公司中标该消防工程项目。2013年5月，周某在张汉荣家中送给张汉荣30万元，张汉荣予以收受。

**中央巡视组巡视期间偷偷退还受贿款**

在2017年中央巡视组专项巡视西安交大期间,张汉荣担心事情败露，多次偷偷退还受贿财物。

**收受陕西建工第六公司董事长李某605万元、美元14万元**

2016年下半年，为承揽西安交通大学科技创新港科创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并取得较多工程量，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某多次请求张汉荣给予关照，并承诺事成后按工程造价的1％给付好处。

此后，张汉荣利用其任西安交大副校长、西安交大创新港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执行主任(总负责人)的职务之便，帮助李某所在的公司取得6.4亿余元的工程项目。为表示感谢，2016年12月、2017年1月、2018年1月，李某分别在张汉荣的办公室、西安世纪金源酒店一楼茶馆共送给张汉荣人民币5万元、美元4万元；2017年3月、4月、5月、8月，李某通过杨某共送给张汉荣人民币600万元、美元10万元。

组织初核期间，张汉荣因担心事情败露，于2018年10月将美元4万元退给李某。

**收受陕西北方制冷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管某20万元**

2013年6月，为承揽西安交大科技园公司博源科技广场空调设备采购项目，陕西北方制冷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管某请时任西安交大资产公司总栽的张汉荣给予关照。此后，张汉荣给西安交大科技园公司副总经理孙某某打招呼，帮助中标该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2013年12月，管某在西安市雁翔路华尔兹花园小区附近送给张汉荣20万元。中央巡视组专项巡视西安交通大学期间，张汉荣因担心事情败露，于2017年4月将20万元退给管某。

**收受西安亘泰实业有限公司袁某美元2万元、钻石一颗**

西安亘泰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某，为承揽西安交大南洋学术交流中心工程项目，于2010年5月、2011年12月先后分别送给张汉荣一颗价值人民币4.3万元的钻石和美元2万元。

张汉荣帮助西安亘泰实业有限公司中标该工程项目。中央巡视组专项巡视西安交大期间，张汉荣因担心事情败露，于2017年3月在其办公室将美元2万元退给袁某。

**收受西安交大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黄某1万美元**

2012年3月，西安交大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黄某，为取得时任西安交大资产公司总裁张汉荣的支持和帮助，送给张汉荣美元1万元。

中央巡视组专项巡视西安交通大学期间，张汉荣因担心事情败露，于2017年3月将美金1万元退给黄某。

**违规减免合作方基础设施配套费3877万**

2012年至2018年，张汉荣在担任西安交大资产公司党委书记、总裁、西安交大科技园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期间，在西安交大科技园公司54.4亩土地开发中，在未经西安交大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情况下，仅通过西安交大资产公司总裁办公会、第二届董事会、西安交大科技园公司临时董事会研究，就先后签署了西安交大科技园公司与西安交大康桥实业有限公司的《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及西安交大康桥实业有限公司与陕西旭景恒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合作开发协议》；在上述2份协议中均规定免收乙方基础设施配套费；在未经西安交大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情况下，将西安交大科技园公司54.4亩土地转让给陕西康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陕西康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交大科技园公司基于之前的合作开发协议，未按2018年西安市政府专项问题会议决定，收取应收取的合作方基础设施配套费3877.2079万元。

11月25日的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张汉荣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张汉荣作了最后陈述。庭审结束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专家观点**

**高校腐败不容小觑**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廉政建设研究中心主任郭兴全认为，大学在人们的心中一直具有崇高的地位。然而，高校并不是一片净土。

从近年来各地高校腐败案例来看，权力寻租尤其是关键岗位寻租现象令人触目惊心。如在高校基建工程、科研专项经费、干部录用、设备采购、招生录取、学生食堂建设、校办企业等领域成为腐败“重灾区”。最让人忧虑的是，学生身边的腐败，会把他们培养成为“精致的利己主义者”。在教育界有一个钱学森之问：为什么我们的学校总是培养不出杰出人才？是不是可以这样回答：因为我们的一些高校管理者就不是本着教育的目的而去的。

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我国高校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校园本是教书育人的神圣殿堂，但是高校又是一个资金密集、资源丰富、权力集中、封闭运行的领域，每一位高校管理者都要珍惜名节和操守，做到知行合一，廉政勤政，学会和适应在监督下积极履行职责。

湖北理工学院副院长、鄂东医疗集团原总院长

张杰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19-10-11 12:30

据湖北省纪委监委消息：经湖北省纪委监委和黄石市纪委监委审查调查，湖北理工学院副院长、鄂东医疗集团原总院长张杰政治立场动摇，党性原则缺失，违反政治纪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利用媒体宣传标榜其个人敬业清廉形象，背后却大肆索贿受贿，与行贿人串供堵口，对抗组织审查，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带头违反党纪国法并涉嫌职务犯罪，鄂东医疗集团班子成员及下属医院20余名干部因涉嫌犯罪被查处，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和不良影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违规收受下属所送礼金，多次违规接受医疗器械供应商的宴请和旅游活动安排，搞权色交易；违反组织纪律，接受他人请托，违规为他人谋取人事上的利益并收受财物；违反工作纪律，违规干预和插手医院工程项目；违反生活纪律；违规决定为民营企业提供借款和担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他人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

张杰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犯罪。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湖北省纪委常委会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张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张杰简历**

张杰，男，汉族，1963年4月出生，湖北武汉人，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7月参加工作。2004年9月至2008年6月任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泌尿外科主任医师、科教处长；2008年6月至2013年2月任黄石市中心医院院长、党委副书记；2013年2月至2013年7月任黄石市中心医院（市普爱医院）院长、党委副书记；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黄石市卫生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市中心医院（市普爱医院）院长、党委副书记；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黄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兼市中心医院（市普爱医院）院长、党委副书记；2015年2月至2015年3月任黄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兼市中心医院（市普爱医院）院长、党委副书记；市中医医院（市传染病医院）院长；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任鄂东医疗集团总院长、党委书记；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任鄂东医疗集团总院长、党委书记，中医医院（市传染病医院）院长；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任鄂东医疗集团总院长、党委书记；2016年5月任湖北理工学院党委常委、副院长（副厅级），鄂东医疗集团总院长、党委书记。

（湖北省纪委监委）

湖北理工学院原党委书记邓新华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19-11-27 16:05

据湖北省纪委监委消息：经湖北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湖北理工学院原党委书记邓新华违反政治纪律，与多人串供堵口，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操办寿宴；违反组织纪律，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违规滥发津补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法建设私房；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在承接工程项目、支付工程款等事项上，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涉嫌受贿罪；家庭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对差额部分不能说明来源，涉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邓新华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背离党的宗旨，毫无党性原则，对党不忠诚不老实，以权谋私，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并涉嫌职务犯罪。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湖北省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邓新华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邓新华简历**

邓新华，男，汉族，1964年7月出生，湖北黄州人，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1983年8月参加工作，1983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蕲春县委副书记、县长；2003年12月至2006年9月，任英山县委书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2006年9月至2007年1月，任黄冈市政府副秘书长；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黄冈市政府副市长；2008年12月至2009年2月，任黄冈市委常委；2009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黄冈市委常委、宣传部长；2011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黄石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2017年4月，任湖北理工学院党委书记。

（湖北省纪委监委）

内蒙古医科大学原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马仲奎

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0-03-03 16:15

据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批准，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对内蒙古医科大学原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马仲奎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马仲奎身为党员领导干部，背弃初心使命，丧失理想信念，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毫无纪法观念，对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收费管理不规范问题负有领导责任；将手中权力变为谋取私利的工具，收受礼金，违规兼职取酬，调动工作后仍在原单位领取高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影响力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生活作风腐化，造成不良影响。

马仲奎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和利用影响力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内蒙古自治区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并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批准，决定给予马仲奎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马仲奎简历**

　马仲奎，男，汉族, 1957年6月出生，内蒙古凉城县人，大学学历，1976年4月参加工作，197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6年4月至1978年2月，凉城县十九号公社插队知青；1978年2月至1981年12月，内蒙古大学汉语系汉语言文学专业学习；1981年12月至1985年8月，内蒙古医学院党委办公室秘书；1985年8月至1995年11月，内蒙古医学院党委办公室副主任；1995年11月至1998年8月，内蒙古医学院党委委员、宣传部部长；1998年8月至1999年9月，内蒙古医学院党委委员、内蒙古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党委书记；1999年9月至2011年1月，内蒙古医学院党委委员、内蒙古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党委书记；2011年1月至2012年8月，内蒙古医学院党委委员、内蒙古医学院附属医院院长；2012年8月至2013年6月，内蒙古医科大学党委委员、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院长；2013年6月至2014年7月，内蒙古医科大学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院长；2014年7月至2017年12月，内蒙古医科大学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7年12月，主持内蒙古医科大学纪委工作，2018年8月退休。

（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原院长窦晓光等2人被处分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0-03-11 10:30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窦晓光被开除党籍。

据安徽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安徽省委批准，安徽省纪委监委对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窦晓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窦晓光违反政治纪律，与他人串供，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发放津补贴；违反组织纪律，违规安排工勤岗驾驶员享受科级干部待遇；违反廉洁纪律，违规兼职取酬，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长期搞权色交易、钱色交易；违反工作纪律，违规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涉嫌贪污犯罪和受贿犯罪。

窦晓光身为高等院校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离初心使命，不修政德、枉为师表，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做“两面人”；任人唯亲，违反组织程序任用干部；擅权妄为，违规干预插手学校工程项目；贪图享乐，生活腐化堕落；毫无纪法意识，与不法私营企业主沆瀣一气，聚钱敛财，影响恶劣，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贪污犯罪、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情节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常委会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窦晓光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窦晓光简历**

窦晓光，男，汉族，1955年7月出生，安徽泗县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79年8月参加工作，1975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9年9月至1992年3月，任安徽大学历史系教师；1992年4月至1993年5月，任安徽大学历史系副主任；1993年6月至1995年3月，任安徽大学历史系副主任、副教授；1995年4月至1998年8月，任安徽大学党办副主任;1998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安徽大学管理学院院长；1998年12月至2002年11月，任安徽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2002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2015年9月，退休。

　　 （安徽省纪委监委）

【案件延伸】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原院长窦晓光受审

来源：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8月6日上午，由滁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窦晓光涉嫌犯贪污罪、受贿罪一案,，在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滁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窦晓光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公款人民币61.84566万元，数额巨大；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索取他人贿赂127.2052万元，数额巨大，为他人谋取利益，其中索贿89.04万元，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贪污罪、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中，公诉人出示了相关证据，窦晓光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窦晓光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认罚。

因案情重大，本案将择日宣判。

内蒙古民族大学党委原副书记肖剑平被开除党籍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0-04-17 16:10

据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批准，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对内蒙古民族大学党委原副书记肖剑平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肖剑平身为党员领导干部，背离初心使命，丧失理想信念，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收受礼品、礼金，违规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职务调整晋升、工程建设项目承揽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生活作风腐化，造成不良影响。

肖剑平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生活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内蒙古自治区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并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批准，决定给予肖剑平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肖剑平简历**

肖剑平，男，蒙古族，中共党员，1955年5月出生，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人，研究生学历，1976年10月参加工作，1990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6年10月至1979年8月，哲里木盟育新乡中学教师；1979年8月至1981年9月，哲里木盟财贸学校学生；1981年9月至1985年9月，哲里木盟物价局干事、工商处副科长、科长；1985年9月至1987年9月，内蒙古民族师范学院政史系干部专修班学习；1987年9月至1992年6月，哲里木盟物价检查所副所长、工商处科长（1988年9月至1991年7月在内蒙古民族师范学院学习）；1992年6月至1995年9月，内蒙古自治区科左后旗政府副旗长；1995年9月至1997年1月，内蒙古自治区科左后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1996年6月至8月赴大连市挂职，任旅顺口区副区长）；1997年1月至1999年9月，哲里木盟行署秘书长兼机关党委书记（1998年4月至11月挂职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综合计划部总经理助理）；1999年9月至2000年10月，通辽市政府秘书长、机关党委书记；2000年10月至2002年3月，通辽市政府秘书长、机关党委书记、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2002年3月至2003年6月，通辽市政府秘书长兼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2003年6月至2007年11月，内蒙古民族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2007年11月至2015年5月，内蒙古民族大学党委副书记；2015年5月退休。

（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

【案件延伸】

内蒙古民族大学党委原副书记肖剑平因受贿、

私藏弹药一审获刑5年

来源：新华网客户端

新华社呼和浩特6月26日电（记者刘懿德）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该院日前一审判决内蒙古民族大学党委原副书记肖剑平犯受贿罪、私藏弹药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5年。

法院经审理查明，1992年至2019年，被告人肖剑平利用历任原哲里木盟科尔沁左翼后旗副旗长、旗委副书记、旗长，原哲里木盟行署秘书长，通辽市政府秘书长，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管委会主任、党工委书记，内蒙古民族大学副校长、党委副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275万余元。被告人肖剑平任原哲里木盟科尔沁左翼后旗旗长期间，从他人处获赠一盒手枪子弹并存放在办公室，退休后藏匿于其住宅楼家中，于2019年9月29日被搜查发现、扣押。经检验，扣押的21发子弹系军用弹药。

法院认为，被告人肖剑平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275万余元，数额巨大，构成受贿罪；被告人肖剑平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私藏军用弹药21发，构成私藏弹药罪，应数罪并罚。鉴于被告人肖剑平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悔罪，愿意接受处罚，主动退赃，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其从轻处罚。

法院判决肖剑平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犯私藏弹药罪，判处拘役3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对肖剑平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违禁品军用弹药21发，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置。

安徽财贸职业学院原党委书记耿金岭严重违纪违法

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0-05-11 18:30

日前，经安徽省委批准，安徽省纪委监委对安徽财贸职业学院原党委书记耿金岭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耿金岭违反政治纪律，不落实巡视整改要求，干扰巡视工作，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发放津补贴；违反组织纪律，违规选拔任用干部，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在职务调整等方面谋取利益；违反廉洁纪律，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反群众纪律，违规向学生收取“簿本杂费”；违反工作纪律，违规决定向有关企业借款；违反生活纪律；涉嫌受贿犯罪。

耿金岭身为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放弃党性原则，背离初心使命，对组织不忠诚不老实，弄虚作假、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滥发津补贴，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品礼金，任人唯亲唯利、搞“小圈子”，严重破坏单位政治生态；背离以人民为中心的教育发展理念，违规乱收费、增加群众负担，违规出借公款；对配偶失管失教，家风败坏，纵容家属利用其职务影响谋取私利，并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耿金岭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按规定收回其国务院和省政府特殊津贴证书；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耿金岭简历**

　　耿金岭，男，1962年9月出生，汉族，安徽亳州人，复旦大学研究生同等学历，中共党员，1981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8年9月至1981年7月，安徽省供销商业学校会计专业学生；1981年7月至1997年11月，安徽省贸易学校教师、教研室副主任、主任，教学工作部主任；1997年11月至2002年12月，安徽省贸易学校副校长；2002年12月至2006年2月，安徽省贸易学校校长、安徽财贸学院合肥职业技术学院院长；2006年2月至2016年2月，安徽财贸职业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2016年2月至2017年4月，安徽财贸职业学院党委书记、院长；2017年至今，安徽财贸职业学院党委书记。

（安徽省纪委监委）

【案件延伸】

安徽财贸职业学院原党委书记耿金岭受贿案开庭审理

来源：铜陵市人民检察院

8月6日，由铜陵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安徽财贸职业学院原党委书记耿金岭受贿案，在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市检察院副检察长何帮华出庭支持公诉。

检察机关指控，2001年至2019年，被告人耿金岭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教材供应、工程承揽、工程款拨付、职务提拔、岗位调整、工作招聘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合计价值人民币421.1万元，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中，公诉人围绕指控的犯罪事实出示了证据，发表了公诉意见，结合案情有针对性地开展了法治宣传和警示教育。被告人耿金岭表示认罪、悔罪，自愿认罪认罚。该案将择期宣判。

安徽中医药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王键

被开除党籍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0-06-24 16:00

据安徽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安徽省委批准，安徽省纪委监委对安徽中医药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王键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王键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私营企业主宴请和旅游安排；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人事利益；违反廉洁纪律，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反群众纪律，违规向企业筹资、摊派费用；违反工作纪律，未正确履行职责；违反生活纪律；亲清不分，以权谋私，纵容亲属利用其职务影响插手学校工程建设，并伙同亲属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涉嫌贿赂犯罪。

王键身为高校党员领导干部，背离党性原则、初心使命，不修政德、不重师德，纪法意识淡漠，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贿赂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王键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王键简历**

王键，男，汉族，1956年11月出生，安徽歙县人，1973年3月参加工作，1990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1988.08-1994.04，任安徽中医学院教务处副处长；1994.04-1997.01，任安徽中医学院教务处处长；　　1997.01-2005.06，任安徽中医学院副院长、党委委员；2005.06-2006.02，任安徽中医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2006.02-2013.08，任安徽中医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2013.08-2017.04，任安徽中医药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2017.04，免去安徽中医药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职务；2018.11，退休。

（安徽省纪委监委）

【案件延伸】

安庆检察：安徽中医药大学原校长王键受贿案

一审开庭

来源：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7月28日，由安徽省安庆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安徽中医药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王键（正厅级）涉嫌受贿一案在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

　　安庆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1998年至2018年期间，被告人王键利用担任安徽中医学院（2013年8月更名为安徽中医药大学）党委委员、副院长、党委副书记、院（校）长等职务上的便利，或者利用本人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承接工程项目、校企合作、医药器材经销、职务晋升等方面谋取利益，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相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08.618734万元。

　　安庆市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王键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利用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八条等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王键到案后主动如实供述了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犯罪事实，退缴全部违法所得，自愿认罪认罚，检察机关出具了量刑建议书，建议法院对其从轻处罚。

　　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王键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王键还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

　　部分被告人亲友、安徽中医药大学部分教职工代表旁听了庭审。

　　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李怀柱

被开除党籍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0-07-02 14:30

据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批准，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对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李怀柱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李怀柱身为高等院校党员领导干部，本应为人师表、遵纪守法，但其理想信念丧失，宗旨意识淡漠，纪法观念全无，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为亲友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李怀柱严重违反组织纪律和廉洁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国有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内蒙古自治区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并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批准，决定给予李怀柱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李怀柱简历**

李怀柱，男，汉族，中共党员，1956年3月出生，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1975年12月参加工作，1973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5年12月至1978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北什轴中学教师;1978年3月至1982年1月，山西矿业学院机械系煤矿机械制造与修配专业学习;1982年1月至1984年10月，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学校教师;1984年10月至1993年1月，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学校教师;1993年1月至1996年10月，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学校副校长;1996年10月至2000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学校校长;2000年12月至2001年10月，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2001年10月至2002年4月，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2002年4月至2003年7月，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2003年7月至2016年5月，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2016年5月退休。

（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原党委书记赵全兵

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0-07-02 14:30

据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批准，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对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原党委书记赵全兵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赵全兵身为高等院校党员领导干部，背弃初心使命，丧失理想信念，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毫无纪法观念，违规提拔干部，收受礼金；毫无道德底线，生活作风腐化，造成不良影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赵全兵严重违反政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生活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国有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内蒙古自治区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并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批准，决定给予赵全兵开除党籍处分；由自治区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代表和呼和浩特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赵全兵简历**

赵全兵，男，汉族，1960年3月出生，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大学学历，1983年7月参加工作，1986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7月至1987年1月，内蒙古自治区经济计划委员会综合处干部; 1987年1月至1990年2月，内蒙古自治区经济计划委员会综合处科员; 1990年2月至1991年10月，内蒙古自治区经济计划委员会秘书处主任科员; 1991年10月至1992年4月，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专职秘书; 1992年4月至1995年10月，内蒙古自治区经贸厅五金矿产化工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 1995年10月至1996年1月，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干事; 1996年1月至1997年4月，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1997年4月至1998年11月，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市城管办主任; 1998年11月至2003年7月，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委副书记、县长; 2003年7月，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党委书记。

（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

四川警察学院原党委常委、副院长卓义才

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0-08-14 18:50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四川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四川省委批准，省纪委监委对四川警察学院原党委常委、副院长卓义才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卓义才理想信念丧失，纪法意识淡薄，对党不忠诚不老实，与他人串供并转移、隐匿证据，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消费卡；忘初心、丢使命，与黑恶势力勾肩搭背，沆瀣一气，纵容涉黑涉恶活动，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违规干预和插手执法活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黑社会性质组织逃避公安机关查禁、追讨债务等方面提供帮助并收受财物。

卓义才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四川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卓义才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卓义才简历**

卓义才，男，汉族，1963年12月生，四川资阳人，省委党校在职大学学历。1983年8月参加工作，1985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8月至1986年6月，在稻城县公安局工作；1986年6月至1991年1月，任稻城县公安局三科科长；1991年1月至1995年5月，任稻城县公安局副局长；1995年5月至1996年7月，任雅安地区公安处纪委正科级侦察员；1996年7月至1997年3月，任雅安地区公安处刑侦科副科长；1997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雅安地区公安处刑警支队副支队长；2001年12月至2005年4月，任雅安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支队长；2005年4月至2006年1月，任雅安市公安局副局长、刑警支队支队长；2006年1月至2006年6月，任雅安市公安局副局长、刑警支队支队长，雨城区分局局长；2006年6月至2007年5月，任雅安市公安局副局长、刑警支队支队长；2007年5月至2009年8月，任雅安市公安局副局长；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任雅安市公安局副局长、市委维稳办副主任；2011年1月至2017年8月，任雅安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市委维稳办副主任；2017年8月——，任四川警察学院党委常委、副院长。

（四川省纪委监委）

大兴安岭技师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王学勇

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0-10-09 15:45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黑龙江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黑龙江省委批准，黑龙江省纪委监委对大兴安岭技师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王学勇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王学勇违反政治纪律，转移、隐匿证据，对抗组织审查；违反廉洁纪律，违规赠送礼金，滥发奖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规设立“小金库”并使用“小金库”款项，故意销毁“小金库”账簿；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巨额公款。

王学勇身为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离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无视党纪国法，侵吞、挥霍国家资财，枉为师表。其行为已严重违纪违法，并涉嫌贪污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王学勇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王学勇简历**

王学勇，男，汉族，1963年9月生，内蒙古赤峰人，198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年8月参加工作，东北林业大学林业工程专业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学位。1982.09—1986.07，东北林业大学林业机械系汽车运用工程专业学习；1986.07—1986.08，毕业待分配；1986.08—1986.12，大兴安岭林管局技工学校教师；1986.12—1991.12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人事局专业技术干部科科员、干部科科员、办公室科员、综合计划科科员；1991.12—1993.03，大兴安岭地区行署人事局办公室副主任；1993.03—1995.04，大兴安岭地区行署人事局综合计划科副科长；1995.04—1996.10，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人事局综合计划科科长；1996.10—2001.10，大兴安岭地区行署人事局考录科科长；2001.10—2008.05，大兴安岭地区行署人事局副局长、林业集团公司人事处副处长（2000—2003攻读东北林业大学木材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学位）；2008.05—2011.12，大兴安岭地区职业技术学校党委副书记、校长；2011.12—2013.07，大兴安岭技工学校党委委员、副校长（行政负责人正处级）；2013.07—2017.03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科学技术局党组书记、局长，林业集团公司科学技术部主任；2017.03—2019.07，大兴安岭地区林业集团公司计划统计部主任、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办公室主任；2019.07—2020.08大兴安岭技师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2020.08免去大兴安岭技师学院党委副书记职务；2020.09免去大兴安岭技师学院院长职务。

（黑龙江省纪委监委）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委员、副院长高小玲

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0-10-20 10:45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广东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广东省纪委监委对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委员、副院长高小玲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经查，高小玲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长期将单位公车配备的高速公路通行卡用于私家车；违反廉洁纪律，多次违规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车辆；利用担任民航广州中专学校计财处副处长、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计财处处长、党委委员、副院长等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项目款结算、支付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和提供帮助，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高小玲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和党性原则，背弃初心使命，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犯罪，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决定给予高小玲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高小玲简历**

高小玲，女，汉族，1962年1月生，广东梅州人，在职大学学历。1979年10月参加工作，1990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9年10月至1987年8月，任梅县粮食局会计；1987年8月至1989年5月，任民航广州中专学校会计；1989年5月至1993年2月，任民航广州中专学校财务科副科长；1993年2月至1997年4月，任民航广州中专学校财务科科长；1997年4月至1999年4月，任民航广州中专学校计财处副处长；1999年4月至1999年5月，任民航广州中专学校计财处处长；1999年5月至2008年11月，任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计财处处长；2008年11月至2010年5月，任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2010年5月至2020年9月，任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副司局级）；2020年9月被免去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职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广东省纪委监委）

内蒙古医科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杜茂林

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0-10-24 20:30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批准，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对内蒙古医科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杜茂林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杜茂林理想信念动摇，纪法意识丧失，背离初心，背弃职责，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占用学校住房归个人使用，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进行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相关问题，在干部选拔任用中收受他人财物；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

杜茂林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内蒙古自治区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并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批准，决定给予杜茂林开除党籍处分，调整（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杜茂林简历**

杜茂林，男，汉族，1959年2月出生，内蒙古包头人，大学学历，198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6年7月参加工作。1976年7月至1978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郊区哈业胡同阿贵沟插队知青；1978年3月至1982年4月，包头医学院卫生系卫生专业学习；1982年4月至1991年11月，包头医学院卫生系教研室教师；1991年11月至1992年1月，包头医学院任卫生统计教研室副主任；1992年1月至1993年11月，包头医学院任预防医学系副主任、党总支委员；1993年11月至1995年7月，包头医学院教务处任副处长；1995年7月至2002年6月，包头医学院教务处任处长；2002年6月至2003年6月，包头医学院任党委委员、副院长（副厅级）；2003年6月至2005年12月，内蒙古科技大学任党委委员、副校长；2005年12月至2010年9月，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内蒙古医学院任党委副书记、院长；2012年8月至今，内蒙古医科大学任党委副书记、校长；2019年9月，退休。

　　（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

广东省惠州学院原党委副书记徐云枢

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0-10-30 15:00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广东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广东省委批准，广东省纪委监委对惠州学院原党委副书记徐云枢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徐云枢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违背组织原则，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干部职工录用和选拔任用等方面违规为他人谋取利益；违规收送礼金，利用职务便利为亲属购房谋取利益，将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其他单位报销；甘于被“围猎”，将公权力作为谋取私利的工具，在企业经营、工程承揽、职务晋升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徐云枢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徐云枢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徐云枢简历**

徐云枢，男，汉族，1968年10月生，广东惠东人，在职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1年9月任惠州市博罗县委常委、罗阳镇委书记，2003年4月任惠州市博罗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2006年11月任惠州市博罗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2009年2月任惠州市博罗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2009年3月任惠州市博罗县委副书记、县长，2012年2月任惠州市博罗县委书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2016年3月任惠州市惠城区委书记，2016年11月任惠州市委常委、秘书长，惠城区委书记，2017年4月任惠州市委常委、秘书长，2018年7月任惠州学院党委副书记，2020年7月被免去惠州学院党委副书记职务。

（广东省纪委监委）

中国传媒大学原副校长蔡翔因贪污获刑三年半

来源：北京日报客户端 发布时间：2020-11-2 19:49

据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消息，经审理，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对中国传媒大学原党委常委、副校长蔡翔涉嫌贪污一案作出一审判决。法院认定，蔡翔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套取公款，数额巨大，以贪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公诉机关指控称，2008年6月至2017年12月，蔡翔利用担任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社长、中国传媒大学副校长等职务上的便利，骗取公共财物人民币72万余元。

案发后，蔡翔的亲属已代为退缴全部赃款，蔡翔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并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北京市三中院经审理查明，2008年6月，被告人蔡翔利用担任传媒大学出版社社长的职务便利，通过虚列会议费支出的方式套取公款3万元，在北京某文化公司办理会员卡一张并用于个人消费。

2012年2月至2017年2月，被告人蔡翔利用担任传媒大学出版社社长、科研项目负责人等职务便利，以虚列学生劳务支出、虚假发票报销等方式套取公款共计49万余元据为己有。

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被告人蔡翔利用担任中国传媒大学副校长、科研项目负责人等职务便利，以虚列审读费、购买虚假差旅机票等方式套取公款20万元据为己有。

法院认为，被告人蔡翔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担任中国传媒大学副校长、传媒大学出版社社长、科研项目负责人等职务便利，以虚列学生劳务开支、虚假发票报销等方式套取公款，且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

综合全案证据，今年7月28日，北京市三中院一审以蔡翔犯贪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

【背景链接】

早在今年1月8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消息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北京市纪委监委对中国传媒大学原党委常委、副校长蔡翔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联合审查调查。

经查，蔡翔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与相关人员串供，订立攻守同盟，阻止相关人员提供证据，教唆他人干扰核查工作；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组织公款出国旅游，用公款购买购物卡、高档烟酒，私车公养，收受大额慰问金，设立、使用“小金库”，违规校内取酬，用公款承担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用公款送礼，违规发放各类津补贴；违反组织纪律，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中，不如实报告个人收入和家庭房产，在上级组织开展的高校领导干部违规取酬自查自纠工作中，未如实报告个人收入；违反群众纪律，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违反工作纪律，违规转让国有资产；违反生活纪律，与他人长期保持不正当性关系。

蔡翔身为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背弃初心使命，纪法意识淡漠，个人私欲膨胀，“六项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项项违反，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贪污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研究并经教育部党组决定，给予蔡翔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有关规定，经北京市纪委常委会会议暨市监委委员会议研究决定，将其涉嫌贪污犯罪问题及所涉款物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执纪审查案例合集

（2019年10月-2020年11月）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莫佳胜

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0-11-11 14:40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广东省监委消息：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莫佳胜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莫佳胜简历**

　　莫佳胜，男，汉族，1957年8月生，湖南桃江人，本科学历。1984年11月入党，1976年12月参加工作。1976年12月至1978年12月，任民航广州管理局机务一中队无线电员；1978年12月至1980年12月，民航专科学校无线电设备维护专业学习；1980年12月至1985年9月，任民航广州技校教师（其间：1985年2月至1987年1月，中山大学政治历史专业本科学习）；1985年9月至1987年4月，任民航广州中专学校团委副书记；1987年4月至1989年4月，任民航广州中专学校团委书记；1989年4月至1992年6月，任民航广州中专学校团委书记兼学生科科长；1992年6月至1995年2月，任民航广州中专学校政治处主任；1995年2月至1996年6月，任民航广州中专学校党委副书记兼政治处主任；1996年6月至1997年7月，任民航广州中专学校党委副书记；1997年7月至1999年5月，任民航广州中专学校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1999年5月至2008年7月，任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任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副司局级）；2010年5月至2018年4月，任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正司局级）；2018年4月退休。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张乐天接受审查调查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0-11-10 18:30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山东省纪委监委消息：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张乐天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山东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张乐天简历：**

张乐天，男，汉族，1959年12月生，河南范县人，大学学历，1977年7月参加工作，1983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聊城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西藏日喀则地区广播电视局党组副书记、局长；聊城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西藏日喀则地委宣传部部长；聊城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正县级）等职。2004年12月任高唐县委副书记、副县长、代县长，2005年2月任高唐县委副书记、县长，2007年12月任聊城市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2010年9月任聊城职业技术学院院长，2011年10月任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2020年1月退休。

（山东省纪委监委）

北方工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沈志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0-11-04 07:00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北京市纪委监委消息：北方工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沈志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沈志莉简历**

　　沈志莉，女，汉族，1962年6月出生，辽宁昌图人，198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1年7月参加工作，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1981年7月至1984年9月，任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山区第六中学教师；1984年9月至1988年7月，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师范学院外语系英语专业学生；1988年7月至1990年9月，任黑龙江省财政专科学校教师；1990年9月至1992年7月，北京师范大学外语系英语语言文学专业硕士研究生；1992年7月至1995年6月，任北京物资学院基础部教师；1995年6月至2000年12月，历任北京物资学院外语教研室副主任、外语系副主任、外语系主任；2000年12月至2004年2月，任北京物资学院院长助理、教务处处长、外语系主任；（其间：1999年9月至2003年6月，在华中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育学原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毕业，获教育学博士学位）2004年2月至2006年11月，任北京物资学院副院长；2006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北方工业大学党委副书记；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北方工业大学副校长；2017年12月至今，任北方工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北京市纪委监委）

北方工业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丁辉

涉嫌 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0-10-13 18:00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北京市纪委监委消息：北方工业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丁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丁辉简历**

丁辉，男，汉族，1961年2月出生，北京人，198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9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1987年9月至1989年1月，任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噪声控制研究室研究实习员；1989年1月至1992年8月，任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科安公司副经理、经理；1992年8月至1994年4月，任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科安公司经理、所长助理；（其间：1992年8月至1993年9月，在丹麦科技大学声学实验室访问学习）1994年4月至1994年11月，任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所长；1994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05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兼）；2017年4月至今，任北方工业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北京市纪委监委）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长夏建国

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0-10-09 18:30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上海市纪委监委消息：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长夏建国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上海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夏建国简历**

夏建国，男，汉族，1963年1月出生，上海市人，1982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年7月参加工作，在职研究生学历。1982年7月至1984年11月，上海电机制造学校团委副书记、书记；1984年11月至2001年1月，上海电机技术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1998年5月起主持行政工作）；2001年1月至2004年3月，上海电机技术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副校长（主持行政工作）；2004年3月至2009年3月，上海电机学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2009年3月至2014年11月，上海电机学院院长（2011年3月正局级）；2014年11月至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长。

（上海市纪委监委）

广西中医药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唐农接受审查调查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0-10-03 15:00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委消息：广西中医药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唐农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自治区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委）

广西中医药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覃裕旺

接受审查调查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0-10-03 15:00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委消息：广西中医药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覃裕旺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自治区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委）

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陈虹岩

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0-09-25 10:45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黑龙江省纪委监委消息：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陈虹岩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陈虹岩简历**

陈虹岩，男，汉族，1973年12月生，黑龙江拜泉人，1996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师范大学文学院中国古代文学专业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文学博士学位。1992.09—1996.07　牡丹江师范学院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学习；1996.07—2000.07　牡丹江师范学院党委办公室秘书；2000.07—2003.06　牡丹江师范学院党委办公室秘书（副科级）；2003.06—2006.06　牡丹江师范学院党委、院长办公室副主任；2006.06—2007.06　牡丹江师范学院机关党总支书记，党委、院长办公室副主任；2007.06—2008.07　牡丹江师范学院党委、院长办公室主任；（2007.11副研究员；2005.09—2007.12哈尔滨师范大学艺术学院艺术学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获文学硕士学位）；2008.07—2010.06　牡丹江师范学校（黑幼师专）校长（正处级）；2010.06至今，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2012.09研究员；其间：2016.01—2016.12挂职任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副专员，2011.09—2017.06哈尔滨师范大学文学院中国古代文学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获文学博士学位）

　　 （黑龙江省纪委监委）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吴万敏

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0-09-24 11:30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广东省监委消息：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吴万敏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吴万敏简历**

吴万敏，男，汉族，1957年2月生，江苏海安人，硕士研究生学历。1976年10月入党，1982年8月参加工作。

1982年8月至1986年9月，任南京航空学院飞行器教师；1986年9月至1988年2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流力助教班学习；1988年2月至1991年11月，任南京航空学院105教研室副主任兼党支部书记；1991年11月至1992年12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空气动力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1992年12月至1995年11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105教研室主任兼党支部书记；1995年11月至1996年6月，任民航广州中专学校教师；1996年6月至1999年5月，任民航广州中专学校副校长；1999年5月至2000年9月，任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2000年9月至2010年5月，任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副厅级）；2010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正厅级）；2017年11月退休。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胡飚接受审查调查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0-08-10 18:49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云南省纪委监委消息：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胡飚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胡飚简历**

胡飚，男，1962年11月出生，彝族，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82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年7月至1987年8月在保山地区昌宁县卡斯中学任教；1987年8月至1990年2月在保山地区昌宁县一中任教；1990年2月至1994年7月任保山地区昌宁县柯街中学校长；1994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保山地区昌宁县教育局副局长；1994年12月至1998年4月任保山地区昌宁县更嘎乡党委书记；1998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保山地区昌宁县卡斯乡党委书记；1999年12月至2002年11月任保山地区昌宁县政府副县长（2001年7月至2002年11月在省外经贸厅外经处挂职副处长）；2002年11月至2011年11月先后任保山市隆阳区副区长、区委常委、区委副书记、区长；2011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保山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2013年8月至今任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

（云南省纪委监委）

西南林业大学原党委书记吴松

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0-08-03 20:55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云南省纪委监委消息：西南林业大学原党委书记吴松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吴松简历**

吴松，男，1958年8月出生，汉族，云南镇雄人，博士研究生学历，1975年7月参加工作，1981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5年7月至1978年3月，昭通地区镇雄县民办教师；1978年3月至1982年2月，云南大学政治系哲学专业学习；1982年2月至1992年3月，云南大学政治系教师；1992年3月至1995年5月，云南大学教务处副处长；1995年5月至1996年12月，云南大学教务处处长；1996年12月至2001年1月，云南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2001年1月至2004年7月，云南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2004年7月至2005年10月，云南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主持行政工作）；2005年10月至2007年12月，云南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玉溪市委副书记（正厅级）；2009年12月至2010年1月，保山市委副书记、代市长；2010年1月至2015年11月，保山市委副书记、市长；2015年11月至2018年8月，西南林业大学党委书记；2018年8月至今，西南林业大学二级教授。

（云南省纪委监委）

云南省教育厅副厅长朱华山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0-07-28 15:40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云南省纪委监委消息：云南省教育厅副厅长朱华山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朱华山简历**

朱华山，男，汉族，1964年1月生，湖南资兴人，1984年8月参加工作，1987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1984年8月至1995年4月，在昆明工学院工作；1995年4月至1996年5月，在云南省教委学生处工作；1996年5月至2000年11月，任云南省教委学生处主任科员；2000年11月至2005年2月，任云南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2005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云南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2008年12月至2009年2月，任云南省招生考试院院长（副厅级）；2009年2月至2012年9月，任云南省教育厅党组成员，省招生考试院院长；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任云南省教育厅党组成员，省招生考试院院长，昆明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云南省教育厅副厅长(正厅级)、党组成员，省招生考试院院长；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云南省教育厅副厅长(正厅级)、党组成员；2017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云南省教育厅副厅长(正厅级)、党组成员，省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兼)；2019年11月至今，任云南省教育厅副厅长(正厅级)、党组成员，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委员，省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兼)。 （云南省纪委监委）

文山学院党委书记熊荣元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0-07-23 16:30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云南省纪委监委消息：文山学院党委书记熊荣元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熊荣元简历**

熊荣元，男，苗族，1968年12月生，云南马关县人，在职研究生文化，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7月至1988年9月，在马关县马白镇中心小学任教；1988年9月至1991年1月，在共青团马关县委工作；1991年1月至1992年4月，在马关县检察院工作；1992年4月至1996年3月，任共青团文山州委办公室副主任；1996年3月至1997年12月，任文山州纪委办公室副主任；1997年12月至1999年7月，任丘北县纪委书记；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任丘北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2001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富宁县委副书记、县长；2002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富宁县委书记；2006年3月至2006年9月，任文山州委常委、富宁县委书记；2006年9月至2006年11月，任文山州委常委、宣传部长、富宁县委书记；2006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文山州委常委、宣传部长；2009年10月至今任文山学院党委书记。

　　 （云南省纪委监委）

吉林工商学院党委书记王延吉接受

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0-06-28 10:30

据吉林省纪委监委消息：吉林工商学院党委书记王延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王延吉简历**

王延吉，男，1961年12月出生，汉族，吉林白城人，1982年8月参加工作，198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1996年2月，任共青团白城市委书记；1999年2月，任洮南市委副书记；2001年8月，任四平市委常委、秘书长；2006年12月，任四平市副市长；2010年4月，任四平市委常委、秘书长；2011年6月，任通化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2016年1月，任吉林工商学院党委书记。

（吉林省纪委监委）

山东警察学院党委书记张春义

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0-06-24 16:50

据山东省纪委监委消息：山东警察学院党委书记张春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山东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张春义简历**

张春义，男，汉族，1964年6月生，山东莱州人，在职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89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省公安厅组织教育处副处长、处长等职。2010年6月任临沂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2012年4月任临沂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督察长，2016年2月任临沂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督察长，2016年10月至今任山东警察学院党委书记。

（山东省纪委监委）

云南开放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蔺延钫接受

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0-02-24 19:05

据云南省纪委监委消息：云南开放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蔺延钫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蔺延钫简历**

　　蔺延钫，男，汉族，云南绥江人，1964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199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8月参加工作。1984年8月至2000年5月，在国营二九八厂工作，先后任技术员、厂部办公室副主任、工程办公室副主任、工程办公室主任、副厂长等职；2000年5月至2001年10月，任云南北方光学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4年11月，先后任云南省国防技校党委书记兼常务副校长、校长等职；2004年11月至2009年3月，先后任云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等职；2009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云南开放大学（云南广播电视大学）党委委员、校长助理；2016年11月至今，任云南开放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

　　 （云南省纪委监委）

山西师范大学临汾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秦国杰

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19-11-28 19:00

　　据山西省纪委监委消息：山西师范大学临汾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秦国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山西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秦国杰简历**

　　秦国杰，男，汉族，1962年1月生，山西沁源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8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年7月参加工作。

1992年3月，任原临汾地区卫校附属医院副院长；1993年2月，任原临汾地区卫校附属医院代院长；1995年5月，任原临汾地区卫校副校长兼附属医院院长；1997年12月，任原临汾地区卫校党委副书记、校长；2001年3月，任临汾职业技术学院筹建领导组组长；2004年3月，任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主持行政工作）；2007年2月，任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2017年4月，任山西师范大学临汾学院院长；2017年5月，任山西师范大学临汾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山西省纪委监委）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郑彦云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19-11-05 17:00

据广东省纪委监委消息：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郑彦云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广东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郑彦云简历**

　　郑彦云，男，1963年3月出生，汉族，广东潮阳人，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8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5月任中山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院长助理；1997年3月任中山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副院长；2002年10月任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副主任；2003年7月任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主任；2004年2月任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健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管处处长；2005年11月任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监管处处长；2010年7月任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党委书记、所长；2014年11月至今任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广东省纪委监委）

内蒙古科技大学党委书记李保卫接受

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19-10-15 11:50

据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消息：内蒙古科技大学党委书记李保卫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李保卫简历**

　　李保卫，男，汉族，1960年9月出生，陕西临潼人，博士研究生，教授，1982年7月参加工作，2000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年7月至1987年9月 包头钢铁学院教师；1987年9月至1994年12月 包头钢铁学院冶金研究室讲师；1994年12月至1997年3月 包头钢铁学院冶金系副主任；1997年3月至1999年3月 包头钢铁学院冶金工程研究所副所长；1999年3月至2001年10月 包头钢铁学院院长助理、研究生部主任；2001年10月至2003年6月 包头钢铁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2003年6月至2005年3月 内蒙古科技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2005年3月至2008年8月 内蒙古科技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2008年8月至2018年7月 任内蒙古科技大学党委书记、校长；2018年7月至今 内蒙古科技大学党委书记。

（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